

北京自然博物馆骨骼装架及包装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自然博物馆

乙方：北京物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1日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就甲方委托乙方骨骼装架及包装项目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骨骼标本装架及包装的名称和数量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保养维护以下共35具骨骼标本重新装架及包装等工作。涉及到的标本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骨骼标本装架及包装；
2. 重新装架的16具骨骼类标本各部分铁件组装合理，重心准确，姿态自然，可以快速、安全地进行拆装运输，均配有外径200cm*110cm*70cm包装箱，特殊骨骼箱体可另议；
3. 独立包装的19件骨骼箱内固定合理，可快速拆卸，并能在运输过程中稳定支撑骨骼，不会造成不合理损坏；
4. 所有木箱均为复合木结构，交付时均印有甲方要求的箱号等标记，底带设计合理，市面现有宽窄手动液压车、叉车均可无障碍进行叉运；
5.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骨骼标本的清单，并确定乙方提交的《骨骼标本重新装架及包装工作方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装架及包装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3. 合同签署后，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遵照甲方确定的《骨骼标本重新装架及包装工作方案》的技术、材料等要求，实施骨骼标本重新装架及包装工作。
2. 乙方应当及时将遇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现场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指挥，有序进行装架及包装工作。

3. 乙方应当对装架及包装过程进行详细的记录，建立装架及包装日志，并于装架及包装完成后交与甲方。

4. 装架及包装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一年内破损部位如再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内无偿进行保养维护。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加固及修复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5. 乙方应当在装架及包装过程中做好安全工作，保证骨骼标本的安全。

6.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装架及包装工作，不得将上述工作转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7.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承担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自身、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装架及包装周期

乙方的加固及修复期限为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乙方负责在该期限内完成《骨骼标本重新装架及包装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

第五条 验收

乙方装架及包装完成后由甲方对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第六条 骨骼标本保管责任和紧急情况

骨骼标本在乙方整理、运输、摆放期间，乙方除做好骨骼标本整理、运输、摆放工作以外，同时还要做好甲方骨骼标本的保管工作，确保甲方骨骼标本安全，在此期间，如出现危害骨骼标本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并拍摄现场，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写出相关报告给甲方，具体的骨骼标本保护方案与责任承担情况由双方代表另行协商。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骨骼标本尺寸、样式、工艺、材质等技术参数和文物图样照片以及乙方装架及包装人员在经甲方许可后对骨骼标本进行测量、拍照、摄影所得的数据和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的利用，仅依据本合同为甲方装架及包装骨骼标本的需要为限。乙方在装架及包装期间和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其应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移或实际转

移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154.81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包含骨骼装架费用、包装箱制作费及内固定加工费、过程中专家费、运输费等费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除因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5%，即 7.7405 万元（大写：柒万柒仟肆佰零伍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 61.924 万元（大写：陆拾壹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

2. 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 61.924 万元（大写：陆拾壹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尾款，即 30.962 万元（大写：叁拾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

4.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项目运转正常，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备注：中期验收标准拟定为，乙方于9月30日前完成项目中一半以上数量的装架及包装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骨骼标本装架及包装，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1‰的延迟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为止，延迟超过【10】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和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4. 如乙方交付的装架及包装质量存在问题，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重新装架及包装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用向乙方支付骨骼标本装架及包装费用，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总价款1‰。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第十条 骨骼标本安全责任

如乙方骨骼标本装架及包装保管不善导致骨骼标本丢失、损毁或因装架及包装不当给骨骼标本造成新的、更大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和违约责任。甲方将组织专家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以市场价为参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索赔金，

乙方应依此予以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每件人民币（大写）贰千元（¥2000元）。乙方在接到正式索赔文件和损伤证明材料后1个月内交付赔偿金和违约金。

第十一条 留置权

鉴于骨骼标本的特殊性和特有价值，甲、乙双方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任何形式对甲方被装架及包装的骨骼标本实行留置。

第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延续、变更与解除

如在装架及包装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装架及包装周期可以延长，装架及包装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装架及包装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装架及包装周期自动延续，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当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骨骼标本安全，在保证骨骼标本安全的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保护骨骼标本不力造成骨骼标本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九、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甲方：北京自然博物馆

(盖章)

联系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56357 税号：911101147832199568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乙方：北京物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14009186102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沙陀村南
356 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行号：53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01090531500120111058858 账号：328563158745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向世芳（姓名）系 北京物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田瑞香（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直至本工程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向世芳（签字）

授权委托人：田瑞香（签字）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一、需重新装架及制作包装箱名单

序号	总登记号	分类号	名称	原尺寸(长*宽*高)
1.	124847		白犀	325*97*180
2.		Ms2009031	野牛	310*90*220
3.			直立人	25*40*170
4.	132491		直立马	228*63*190
5.		人 Ms2009016, 马 Ms2009017	人骑马	220*70*160
6.			长颈鹿	200*85*330
7.	108664		长颈鹿	220*90*340
8.		M58-808	印度野牛	260*60*135
9.	108678		骆驼	375*80*220
10.		Ms2009029	麋鹿	150*80*190
11.	132405		河马	300*85*150
12.	132477		河马	320*90*165
13.	173446		牛	210*60*146
14.	173370		岩羊	116*42*113
15.		M.CA83.9♂/0005	棕熊	165*100*65

16.		Ms0032	麝牛	200*50*135
-----	--	--------	----	------------

附件二、重新对标本进行包装名单

展品序号	总登记号	分类号	名称	原尺寸(长*宽*高)
1	105000		袋鼠	160*50*110
2	105147		狼	90*40*85
3	104972		水獭	80*30*35
4	104970		长臂猿	
5	122690		矮马	180*40*125
6	122691		海狮	150*95*100
7	122683		江豚	150*35*85
8	122687		狼狗	85*30*80
9	105111		苏门羚	140*45*120
10	122675		黑猩猩	100*55*95
11	122693		黑叶猴	60*25*60
12	122674		红毛猩猩	85*55*120
13	122681		鳄龟	30*30*45
14		Ms0242	东北虎	255*55*110
15	105148		海豹	120*50*50
16	105123		金钱豹	140*40*60
17		Ms0003	大熊猫	70*35*55

18		Ms0005	大熊猫	70*55*115
19		Ms0006	大熊猫	115*65*85